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林悦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现任董事林悦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林悦聪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二、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，加强公司内控建设，根据公司近期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3人，委员为：范展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林世达先生、董皞先生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3人，委员为：罗党论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董皞先生、林悦聪先生；
- 3、提名委员会3人，委员为：董皞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罗党论先生、范展华



先生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，委员为：董皞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罗党论先生、范展华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